

2021 财年国防授权法案中与中国有关的条款

283 条款：要求美国国家科学院等机构研究提交有关中国招募研究人员和人才计划的报告。

837 条款：要求国防部确定保护国防敏感知识产权、技术及其他信息的政策和程序，包括制定关键国家安全技术清单，设立机制限制参与这些技术研发的国防工业雇员和前雇员直接为中国企业工作。

841 条款：除非符合豁免情形，禁止国防部从 2023 年起从中国获取印刷电路板。

1058 条款：要求美国国防部在海外永久性部署新武器装备和部队前，需要考虑东道国使用华为和中兴等“有风险”的 5G 或 6G 网络、服务和设备所具有的风险，以及为缓解这些风险可采取的任何措施。条款要求国防部长在国防授权法生效 1 年内就相关情况提交评估报告。

1061 条款：授权成立印太地区太平洋移动协调中心（Movement Coordination Center Pacific）。

1062 条款：限制国防部向设有孔子学院的美国高校提供拨款。

1073 条款：要求在 2021 年 3 月 15 日前提提交太平洋地区联合训练计划的报告。

1078 条款：要求政府问责署就国防部有关军营超市（commissaries）采购政策和程序在多大程度上防止新疆强迫劳动产品进入零售供应链提交审议报告。

1251 条款：设立“太平洋威慑计划”并为该计划授权拨款 22 亿美元。该计划旨在提升美国在印太地区的威慑和防御姿态、加强备战能力和强化与盟友和伙伴的合作。

1252 条款：延长向香港警方商业出口催泪弹等犯罪控制设备的禁令。

1260 条款：表达国会意见，确认《台湾关系法》及“六项保证”是美台关系的基础；美国应继续提供台湾所需武器，支持台湾非对称防御策略；与台湾实施实际的训练和军事演习以维持台湾必要的自我防卫能力；考察扩大让台湾军事人员赴美受训机会的可能性；增加美台防务官员间的交流；扩大人道主义援助和救灾合作；国务卿、国防部长及其他联邦机构主管应针对如何执行这些政策发布新的指南。

1260A 条款：要求国务院在国防授权法生效后 45 天内，以及此后每年向国会提交对台军售情况简报。该条款时效截止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260B 条款：要求国防部部长与卫生部长协商后，在国防授权法生效 180 天内，向参众两院军事委员会就与台湾国防部建立医疗安全合作提交可行性报告。

1260C 条款：授权国防部委托独立机构研究和评估中国及其他外国对手的国防科技和产业基础，并在 2021 年 8 月 1 前向国会国防委员会提交第一份评估报告。

1260D 条款：将中国军事和安全发展年度报告的提交时效延长至 2022 年 1 月 1 日。

1260E 条款：表达国会意见，认为中国政府在中印边境持续的军事侵略行为是重大关切，中国政府应与印度政府合作，通过现有外交机制减缓紧张局势，避免试图通过胁迫或武力解决争端，中国政府在南中国海和东中国海和不丹等地试图推进没有根据的领土声索，令地区局势不稳定并且不符合国际法。

1260F 条款：要求总统向国会提交有关国家网络战略（National Cyber Strategy）的评估报告，评估这项战略在阻止中国工业间谍和网络盗窃知识产权等行为上的有效性，包括提供符合“全政府”模式应对这类行为的建议。

1260G 条款：要求国务卿在国防授权法生效后 180 天内向国会提交有关中共统战活动及其构成的国安风险的报告。

1260H 条款：要求国防部长确认直接或间接在美国经营的每一个中国军工企业，并向国会参众两院军事委员会提交年度报告。第一份报告需在 2021 年 4 月 15 日前提提交，之后每年提交直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1260I 条款：要求美国海军情报局在国防授权法生效后的 180 天内提交有关外国远洋捕捞船队的报告，评估外国政府如何利用这些远洋捕捞船队作为海上力量延伸，支持海军行动和推进外交政策，以及这些对美国 and 伙伴国家构成的威胁。

1291 条款：要求国防部提交有关美国非洲战略和如何抗衡中国在非洲影响力的报告。

1299C 条款：修订《2019 财年国防授权法案》中有关要求国防部设立行动计划，保护学术研究免受外国不当影响和安全威胁的内容。新增内容包括：编制中国和俄罗斯等国的学术机构清单，这些机构有不当进行技术转让、知识产权盗窃或间谍活动的历史，或在军事和情报机构命令下运行，或被认为以转移知识或先进军事情报为目的而招募外国人、试图掩盖机构或个人的国防情报联系，或对技术、数据和学术研究的不当转移构成严重风险；编制对美国国家安全构成威胁的外国人才项目清单；搜集有关参与国防研发项目和活动的个人的适当资料；指派联系国防部和学术界的联络人，以落实防范学术间谍活动的行为计划。

1299E 条款：要求国防部在每年 2 月 15 日前向国会提交有关中国和俄罗斯等国海外军事基地情况的简报。

1299H 条款：要求国防部委托联邦资金支持的研究机构就中国和俄罗斯和美国的国防预算情况进行独立的全面比较研究。

1299M 条款：要求国防部在提交的有关美国与以色列国防采办咨询小组 (United States-Israel Defense Acquisition Advisory Group) 国防技术合作的报告中，阐述如何防范中国和俄罗斯获得相关知识产权或军事技术技术。

1614 条款：要求国家航天委员会 (National Space Council) 在国防授权法生效后的 18 个月内就中国的太空活动以及美中太空竞争情况提交评估报告。报告内容包括美中两国在载人探索和太空飞行、月轨内空间战略利益和能力以及目前和外来太空发射能力的比较研究，中国太空活动对美国国家安全的影响，对中国与其他国家太空合作的评估等。

1634 条款：要求国防部委托联邦资金支持的机构就中国、俄罗斯、朝鲜等国的核武器项目进行独立研究，研究内容包括核武项目研发活动、预算和政策，核武器和装载系统库存及其能力，核处理、试验和武器整合场所，参与核武项目的人力资源、已知的核武部署区域等。

6507 条款：要求财政部在国防授权法生效 1 年内，就中国洗钱活动及其构成的金融风险以及美国应采取的应对策略提交一份评估报告。

6508 条款：要求财政部和司法部在国防授权法生效 1 年内，就专制政权及其代理人如何利用美国金融系统的情况展开研究并在 2 年内向国会提交报告。研究报告的内容包括这些专制政权如果利用美国金融系统进行政治影响力行动、维持窃国统治、支持在美国运作的非政府组织和媒体学术机构推进这些政权的利益、破坏美国及盟友的民主治理。

8414 条款：禁止海岸警卫队采购或运行中国制造的无人机系统，用于反无人机系统测试和分析等情况除外。

8424 条款：要求研究美国、俄罗斯和中国在北极活动和军事能力，并提交对比评估报告。

9202 条款：授权财政部设立公共无线供应链创新基金 (Public Wireless Supply Chain Innovation Fund) 和多边通信安全基金 (Multilateral Telecommunications Security Fund)，前者用于支持推动和部署有助于提升 5G 和未来无线通信竞争力的技术和设备，后者用于与盟友协调设立共同资助机制，以支持安全和可信赖通信技术的研发和应用。该条款还要求国务卿、商务部长和联邦通信委员会主席推动美国在国际组织和通信标准制定机构的领导作用，并就相关进展提交年度报告。

9414 条款：要求国家标准和技术研究所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 委托第三方机构就中国参与国际标准制定情况撰写研究报告，报告内容包括：评估中国过去 10 年在国际标准制定组织中的角色，中国的标准制定战略，某些新兴技术的国际标准制定是否是为了推进中国的利益，中国过去参与国际标准制定组织的做法是否可以预示中国将如何参与人工智能和量子信息科学等关键技术的国际标准制定以及潜在影响，美国采取何种步骤减缓中国的影响。

9722 条款：要求财政部长指示美国在国际金融机构的执行董事利用美国在这些机构的发言权和投票权，在有关中国向这些机构成员提供贷款的条件方面寻求更大的透明度，并向国会提交相关报告。

9723 条款：要求提交有关如何让中国快速结束从世界银行贷款以及如何促进“一带一路”债务透明度

的报告。

9924 条款：表达国会意见，认为台湾的经济及民主发展经验可以提供国际金融机构作为参考，美国财政部长应该指示美国在这些金融机构的执行董事，运用美国的发言权或投票权，谋求确保台湾公民在国际金融机构得到公平雇佣。

9904 条款：要求商务部研究美国微电子技术工业基础及面临的风险。

9905 条款：授权财政部设立多边半导体安全基金（Multilateral Semiconductors Security Fund），用于与盟友协调设立共同资助机制，支持安全半导体和半导体供应链的研开和应用。条款规定，国务卿与其他国家政府签署协议和安排时，应确保任何合作政府在向中国出口半导体技术的管制政策方面与美国的大体相当。

9906 条款：要求总统在国家科技委员会（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uncil）中设立微电子技术与创新委员会；要求商务部部长与能源部长和国土安全部长协商后成立工业顾问委员会，为政府提供有关微电子产业的指导方针。